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字[2015]第 00176-1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天律证字[2015]第 00176 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15]第 00177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5 年 8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对欧普康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有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1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或完善，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4,800,005.87元、57,034,413.97元，累计为81,834,419.84元。因此，欧普康视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98,068,164.00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12号),欧普康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起人和股东

1、欧普康视股东欧普民生的合伙人袁萍于2015年4月因病去世,袁萍持有欧普民生的出资份额33.79万元由其法定继承人母亲黄铨、丈夫孔小令、女儿付圆圆分别继承20%、40%、40%。2015年6月25日,黄铨、孔小令、付圆圆与陈莹共同签订转让协议,黄铨、孔小令、付圆圆将所继承的上述欧普民生出资份额合计33.79万元转让给陈莹。

2、2015年5月,俞建功、李国荣分别与孙永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俞建功、李国荣分别将持有欧普民生2.53万元、2.5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永建。

目前欧普民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施贤梅	325.28	普通合伙人
2	肖永战	98.74	有限合伙人
3	孙永建	92.86	有限合伙人
4	董国欣	84.32	有限合伙人
5	王纯	67.48	有限合伙人
6	承毅华	67.48	有限合伙人
7	陈莹	101.27	有限合伙人
8	柳翠英	43.90	有限合伙人
9	李红	33.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0	漆敏	17.16	有限合伙人
11	叶龙玲	16.84	有限合伙人
12	闫树田	10.11	有限合伙人
13	钱叶庆	10.11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伟	10.11	有限合伙人
15	常勇武	10.11	有限合伙人
16	葛文文	5.05	有限合伙人
17	徐宏乾	5.05	有限合伙人
18	吴晓雯	5.05	有限合伙人
19	王传霞	5.05	有限合伙人
20	汤海霖	5.05	有限合伙人
21	谭翊坚	5.05	有限合伙人
22	阚琼	5.05	有限合伙人
23	丁玉梅	5.05	有限合伙人
24	程婧	5.05	有限合伙人
25	成伟	5.05	有限合伙人
26	陈艳	5.0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倩	2.53	有限合伙人
28	张川	2.53	有限合伙人
29	陈独亚	2.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2.7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欧普康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89,149.08 元、90,643,203.28 元、129,687,616.20 元、72,415,842.97 元，分别占欧普康视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00%、99.60%、99.85%、99.82%。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欧普康视新增一项发明专利，该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角膜接触镜综合检测仪	ZL201410039469.6	2014 年 1 月 27 日	发明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欧普康视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没有限制，该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子公司

1、2015年7月，欧普康视控股子公司安庆梦戴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龙，经营范围变更为：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验光配镜；医疗产品技术指导与服务。

安庆梦戴维的上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9月，欧普康视控股子公司绍兴梦戴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贤梅，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销售；验光及配镜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内容）。

绍兴梦戴维的上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5年6月18日，欧普康视与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分销协议》，约定欧普康视作为非独家承销商，按照协议约定向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订购协议产品，并在指定区域通过合法经销渠道销售协议产品，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供货价供货并开具发票。该协议还对协议产品的销售和营销、采购订单、交付产品、所有权和灭失风险转移、验收和协议产品的接受、有关商标和标识、报告和记录、陈述和保证、保密、保险和责任、不可抗力、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作出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欧普康视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欧普康视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系以欧普康视名义签订，欧普康视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欧普康视新召开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一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欧普康视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

一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核查，欧普康视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绍兴梦戴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	----	-------	----

1	创新基金资助	269,641.89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2	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2014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公布2014年合肥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及第三方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通知》
3	高新区经贸局关于合肥市知名商标资金奖	100,000.00	《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2014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2013年度合肥市知名商标认定公告》
4	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4,843.31	《关于印发〈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合科[2011]59号）、《关于组建2014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4]187号）
5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政府奖励款	396,115.85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新，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
小 计		870,6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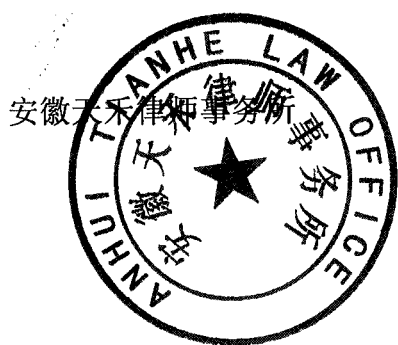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结论意见

鉴于对欧普康视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康视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惠志强 惠志强

刘倩怡 刘倩怡